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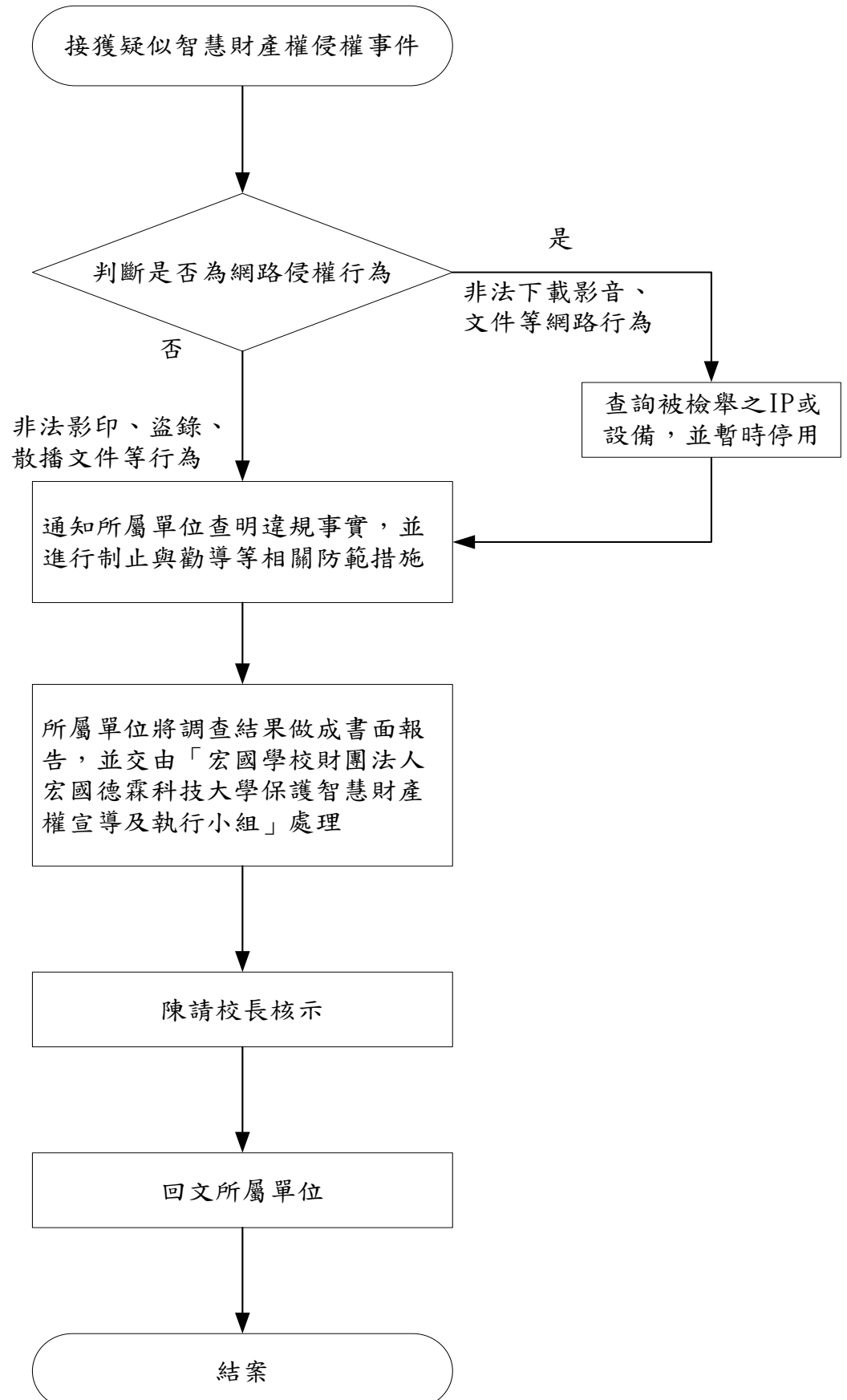
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

校園電腦軟體侵權處理要點

民國101年11月14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106年7月2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9年8月26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** 依據教育部台灣學術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，本校為遏止與適當處理電腦軟體侵權之行為，特訂定「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校園電腦軟體侵權處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第二條** 本校電腦軟體侵權通報之來源由教育部、檢警調單位、北區區域網路中心或其他主管機關以電子郵件或來函通報，或透過校內稽查、電子郵件、傳真、電話等相關方式通報本校資訊中心疑似電腦軟體侵權之事件。
- 第三條**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校園內發現疑似電腦軟體侵權事件時，均有責任透過本校資訊中心所提供之電子郵件公務信箱(ccmail@mail.hdut.edu.tw)進行通報。
- 第四條** 接獲疑似電腦軟體侵權之通報時，應依「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校園電腦軟體侵權處理程序」(如附件一)確認電腦軟體侵權狀況。
- 第五條** 經確認為電腦軟體侵權行為，使用者需填寫「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電腦侵害智慧財產權切結書」(如附件二)，並立即停止侵權行為及移除該電腦內侵權之軟體。
- 第六條** 若經教育部或北區區域網路中心通報之疑似電腦軟體侵權事件，須依相關單位之要求進行後續處理與回覆。若為檢警調單位來函通報之疑似電腦軟體侵權事件，應由承辦單位簽請校長核示後回覆通報單位。
- 第七條** 本要點經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電腦軟體侵權處理程序



校園電腦侵害智慧財產權切結書

員工編號或學號：_____，電腦 IP：_____

本人_____將依學校規定不再使用任何未經授權軟體，若再被任何單位
檢舉，本人願意接受學校停止網路使用權及自行擔負相關法律處分。

姓名：_____ 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聯絡地址：_____

單位主管：_____ 簽章：_____

學生家長：_____ 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聯絡地址：_____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備註：

本校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接獲通報告知該員使用未經授權軟體，有鑒於本校其
他案例及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，特請填寫切結書並督促不再有類似行為，以便恢復該
員網路使用權。